

附件

国家文物局

文物保函〔2026〕1383号

国家文物局关于古观象台保护范围内 环境整治工程的复函

北京市文物局：

《北京市文物局关于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古观象台保护范围内实施北京天文馆古观象台环境整治工程项目的请示》（京文物〔2025〕1340号）收悉。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所报项目。

二、请你局组织开展必要的考古调查、勘探工作。需要配合进行考古发掘工作的，由你局在勘探工作的基础上提出发掘计划，报我局批准。

三、对项目提出以下具体意见。

（一）进一步优化完善方案设计，弱化拟建项目对文物历史环境的影响。逐一论证场地内各配套服务设施增设、更换的必要性，应以基本功能需求为宜，尽可能简化相关设计。院落地面应尽量保留现有绿化及素土区域，暂不同意设置观象广场、溯源纵线及室外数字展示屏等。建筑立面改造应避免使用大面积玻璃门窗。

（二）加强古观象台价值展示阐释，展示手段应适当兼顾互动性。优化绿化景观设计，控制树木增植量，调整植株种类，宜

采用当地树种。

（三）补充管沟与文物建筑之间的位置关系图并标注距离。补充分析建设微型地下管沟的可行性，减少后期重复开挖。管沟开挖应采用人工方式。补充施工期间必要的防护、监测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文物安全。

四、请你局指导有关单位根据以上意见对所报项目进行修改、完善，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审批程序。该项目涉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须依法报请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

五、请你局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全程监管，组织专业机构参与指导，确保文物安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重要文物遗存，应立即停止施工并研提保护措施。

专此函复。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